

2021 年度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江源区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依法审理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法对其所受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五）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六）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七） 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授予的职权范围内管理司法行政工作。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它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管理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管理法院内部的监察工作。

（十一）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总支按党章规定设置。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速裁案件；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有关审判庭

审查处理；负责诉讼引导、法律宣传、接收案件材料、诉前调解、核算诉讼费用、收退诉讼费、按照规定办理诉讼费的减缓免、接待案件相关当事人、材料收转、受理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委托鉴定等申请、提供案件信息查询服务、按照规定协助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查阅案件卷宗、裁判文书送达、判后答疑；负责群众来信、来访接待，承办上级法院或本级党委、人大、政府等部门交办、转办、督办和催办信访事项；协助院长落实院长接待日制度，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信访当事人思想工作；负责案件分、调、裁相关工作。负责与立案、诉讼服务、信访等相关的调研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或由上级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或指定本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案件；依法审理自诉案件；开展好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负责与刑事审判相关的调研工作。

（三）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或由上级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婚姻家庭、道交案件、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知识产权、企业破产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或本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民事案件。负责与民事审判相

关的调研工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或由上级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辖区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或本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行政案件；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与行政审判相关的调研工作。

（五）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由本院或由上级院指定管辖的有具体执行内容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接受域外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检查、监督本院执行任务的完成情况；办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负责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负责与执行相关的调研工作。

（六）政治部（审务督察室）

主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本院呈报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辅助人员等级评定呈报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提案；负责本院审务督察和纪律监察工作。负责与组织人事、宣传、审务督察和纪律监察相关的调研工作。

（七）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字综合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院机关史志、组织沿革、大事记、年鉴等工作；负责服装、车辆、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制定本院专项建设实施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本院经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计算机网络开发、联网及管理工作；负责本院通讯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负责本院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与上级法院计算机联网及通讯保障工作；负责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解释或答复，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指导、协调本院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负责全院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本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会务；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

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的情况，总结工作经验；负责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

原设信访办（隶属立案庭）1人；扫黑办（隶属刑事庭）1人；扶贫办（隶属办公室）1人。

根据党章规定设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负责拟定机关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报机关党委审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上级机关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负责组织机关党员政治学习；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党员发展计划，组织开展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负责机关党总支印章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本单位党支部的工作；负责与党务相关的调研工作，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中院执行死刑任务；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枪支、警械、警具的管理与使用；负责与司法警务相关的调研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工作，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派出法庭不在机构改革之内，批复的三个法庭，保留湾沟法庭机构编制，三岔子法庭与民事审判庭合署。

石人镇人民法庭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石人镇、砬子镇、大石人镇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确认等案件。

纳入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2 个，分别为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法大队，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法大队未独立核算的原因是财政没有独立拨款，没有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138.96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94.01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42.2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78.71
八、其他收入	8	44.06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244.13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5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76.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66.66
总计	13	2620.57	总计	26	2620.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4.13	2200.07					44.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4.18	1990.13					44.06
20405	法院	2034.18	1990.13					44.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8.53	1434.48					44.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29	279.29					
2040504	案件审判	276.36	27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2	8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02	89.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	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	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2	4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2	4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2	4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1	7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1	7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1	7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3.9	1898.25	555.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8.96	1583.31	555.65			
20405	法院	2138.96	1583.31	555.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3.31	1583.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29		279.29			
2040504	案件审判	276.36		27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1	19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01	19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	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9	18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2	4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2	4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2	4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1	7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1	7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1	7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092.02	2092.02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94.01	194.01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42.22	42.22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78.71	78.71		
本年收入合计	9	2200.0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06.96	2406.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06.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06.8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406.96	总计	28	2406.96	240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406.96	1851.31	1541.07	310.24	555.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2.02	1536.38	1226.13	310.24	555.65
20405	法院	2092.02	1536.38	1226.13	310.24	555.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36.38	1536.38	1226.13	310.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29				279.29
2040504	案件审判	276.36				27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01	194.01	19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01	194.01	19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	4.62	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9	189.39	18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2	42.22	4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2	42.22	4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2	42.22	4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1	78.71	7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1	78.71	7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1	78.71	7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9.77	30201	办公费	15.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4.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76	30206	电费	16.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54	30207	邮电费	11.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1	30208	取暖费	25.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5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2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8.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8			
人员经费合计		1541.07	公用经费合计					31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17		46.17		46.17		37.63		37.63		3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7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2.00	72.00	72.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2000 件	3036 件	案件受理量中包含上年旧存案件。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80 件	138 件	办案量中包含上年旧存案件。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百分比	91.52 百分比	执行案件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结案率	>=90 百分比	118.91 百分比	结案案件中包含上年旧存案件。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类重点案件评查率	>=80 百分比	80 百分比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90 百分比	92.3 百分比	上诉案件较上年有所减少
			案件上诉率	>=10 百分比	7.7 百分比	上诉案件较上年有所减少
			执行案件数量增长率	>=1 百分比	54.21 百分比	执行案件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3 百分比	1.65 百分比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数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良好	良好	
			干警满意度	良好	良好	
			代表委员满意度	良好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31.89		331.89	314.54	94.7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31.89		331.89	314.54	94.7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 =59 人	59 人	
			文职人员配备数	> =23 人	23 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 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 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月度绩效奖金发放 标准	> =15 万元	15 万元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当年文职人员公用经费使用 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资金到位后发放绩效奖金工 作天数	< =15 天	1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干警年度综合出勤率	80 百分比	80 百分比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 水平情况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良好	良好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良好	良好	
			法院人员满意程度	良好	良好	
			代表委员满意度	良好	良好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698.0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4.41 万元，降低 11.9%。主要原因：与 2020 年度相比，2021 年度人数有所减少，且本年无车辆购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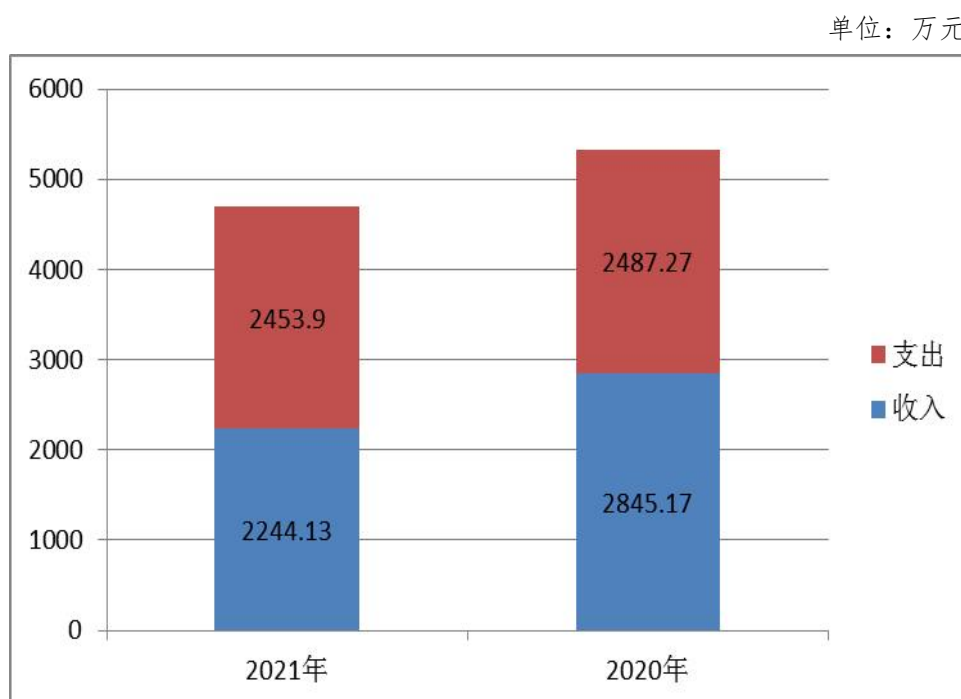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支出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4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0.07 万元，占 98.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 %；其他收入 44.06 万元，占 2.0%。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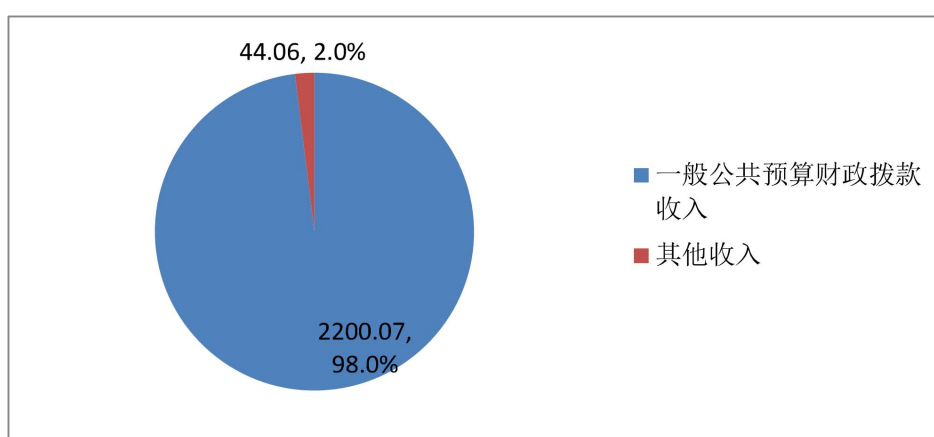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对比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0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1.31 万元，占 76.9%；项目支出 555.65 万元，占 2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41.07 万元，占 83.2%；公用经费 310.24 万元，占 16.8%。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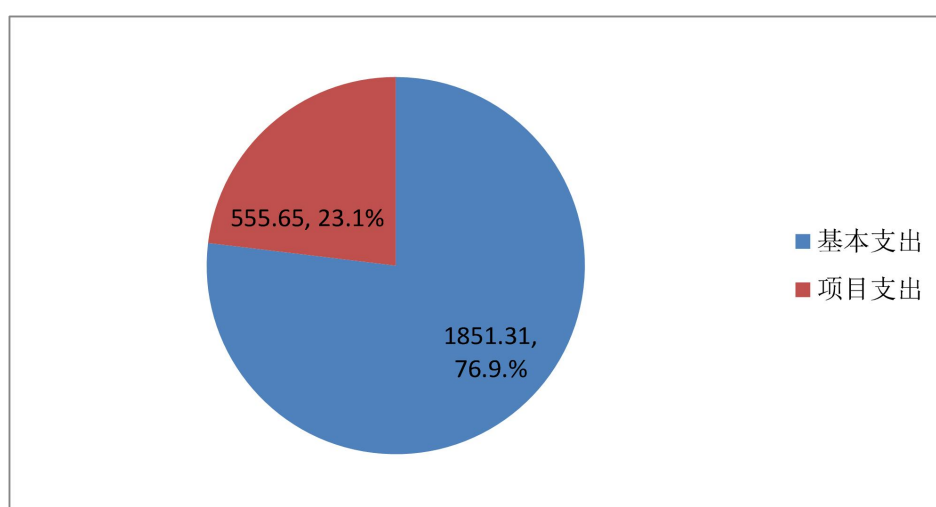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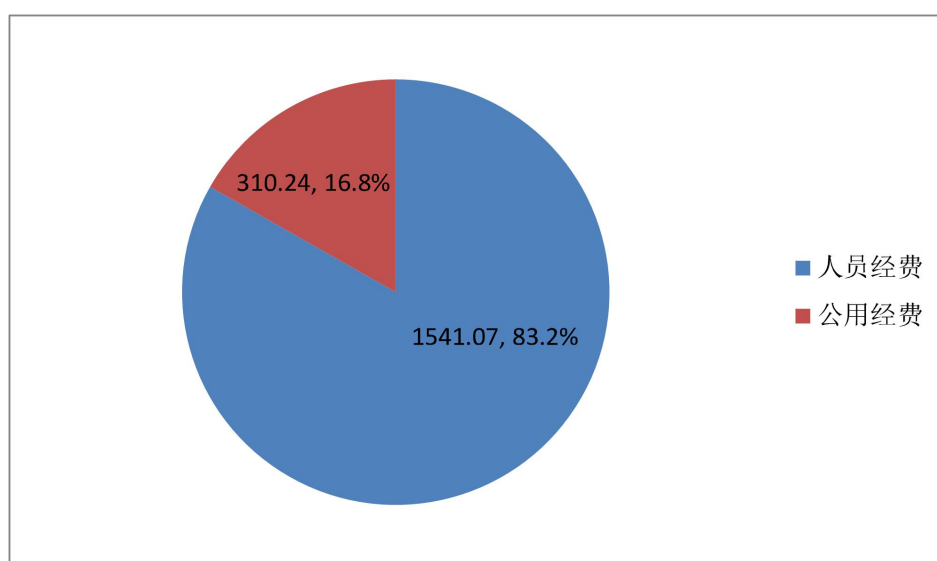


图4 基本支出对比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4607.0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19.31万元，降低11.8%。主要原因：与2020年度相比，2021年度人数有所减少，且本年无车辆购置项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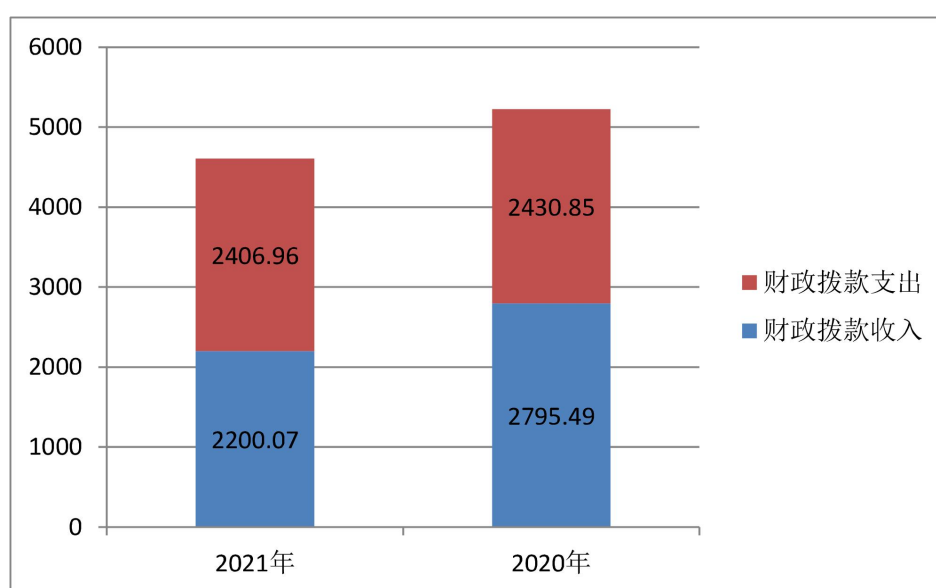


图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对比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 %。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89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与 2020 年度相比，2021 年度人数有所减少。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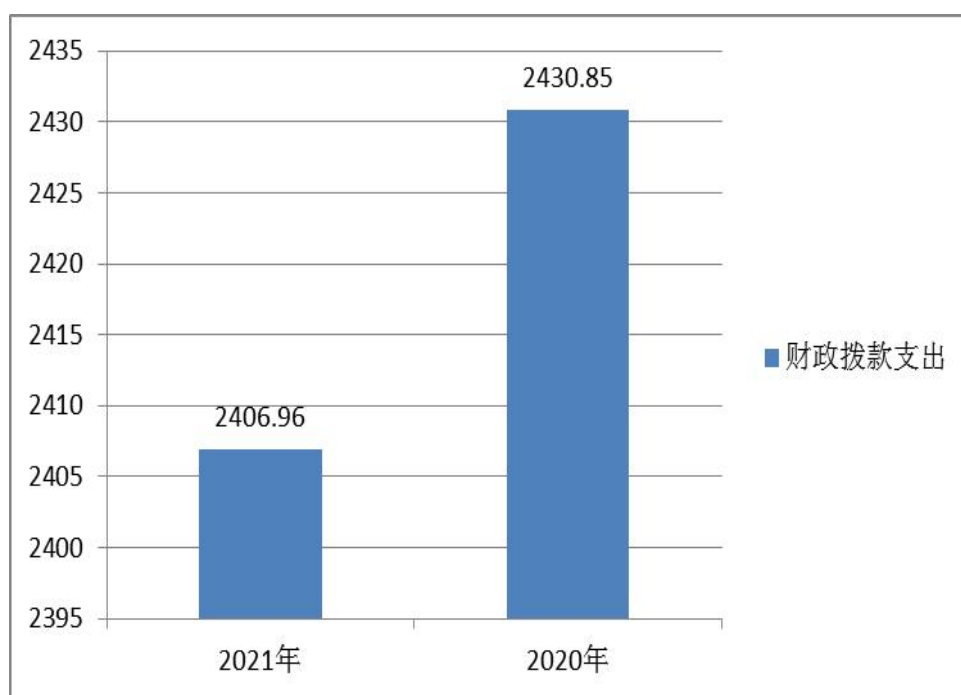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092.02 万元，占 8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01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类）支出 42.22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类）支出 78.71 万元，占 3.2 %。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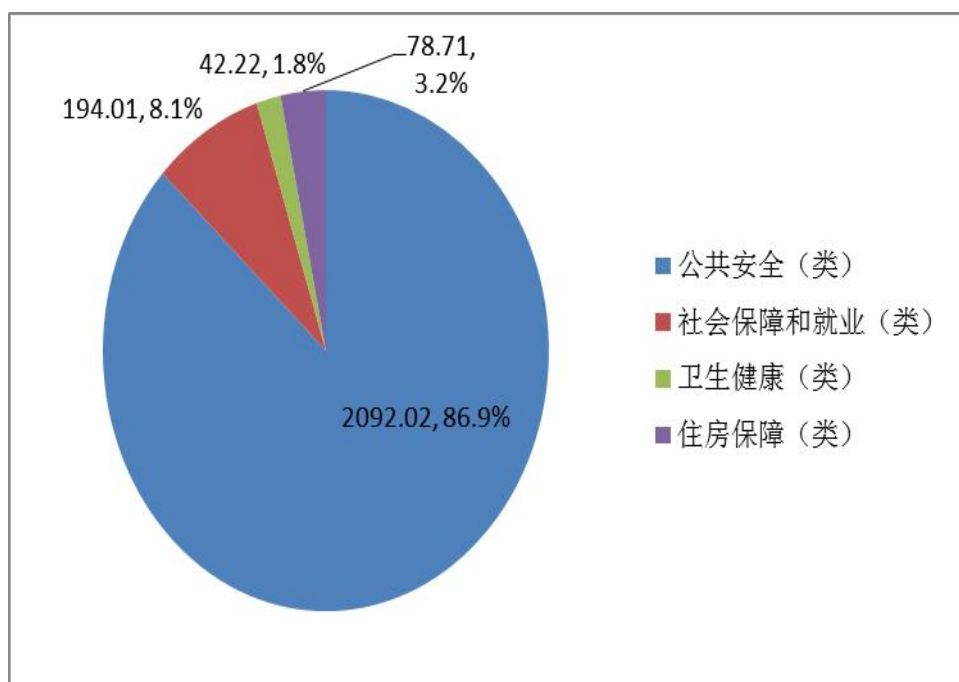


图 7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对比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41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人员经费及部分支出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转移支付资金及部分支出为上年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资金全部分配至案件审判，未分配至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且执行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人员经费且部分支出为上年结转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6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1 年度医保基数有所调整，医保费用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78.71 万元，决算数为 7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1.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1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63 万元，占 1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7.63 万元，主要是燃料费、通行费、保险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审判执行、法院综合事务管理两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3.89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文员人员经费项目等 3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1.89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

1. 审判执行项目自评：该项目我院年初预算金额为 7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2 万元，执行率 100.0%，我院该一级项目年初预期目标是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通过绩效自评，已完成该预期目标。

2.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自评：该项目我院年初预算金额为331.8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14.54万元，执行率94.8%，我院该一级项目年初预期目标是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通过绩效自评，已完成该预期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0.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6.11万元，降低21.7%，主要是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9.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到报废年限待报

废；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